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本報告之報告範圍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上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為本集團設計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編製本報告時，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性及相關性進行內部評估。為對本集團持份者之見解及期望有更佳理解，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業務及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識別其主要持份者，並邀請持份者透過回應問卷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所涉及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大性及相關性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全面評估。基於內部及外部評估之結果，本報告按以下對主要業務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之四大範疇概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i) 環境保護；ii) 營運實務；iii) 僱用實務；及iv) 服務社區。本集團日後將定期徵求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相關性評估。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生活環境。

路邊車輛排放物乃香港空氣污染主要源頭之一。作為道路運輸經營者，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對環境及公眾造成影響。除監察對環境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以下為本集團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之方法：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使用燃料及引擎：**燃料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倚重之主要天然資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方法盡量減低燃料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就所消耗燃料質量方面，本集團依賴香港燃料補充站向車隊供應以柴油及石油氣為主之燃料。加油站提供之柴油為超低硫柴油。與柴油相比，石油氣排放較少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是為較清潔之燃料。為竭誠盡力改善市內路邊空氣質素，本集團持續監控車隊平均車齡，並計劃每年替換舊式小巴之時間表。年內，本集團採用32輛(二零一七年：57輛)新石油氣小巴及4輛符合嚴格歐盟排放標準之歐盟五型或更新型之柴油引擎小巴以替換舊式柴油小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由203輛(二零一七年：172輛)石油氣小巴及160輛(二零一七年：190輛)柴油小巴組成，分別佔車隊總數約55.9%及44.1%。透過採用更多環保汽車，全年溫室氣體平均排放量略減至每輛汽車62.0噸(二零一七年：62.1噸)。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半進一步主要以新石油氣小巴替換約117輛排放標準較低之舊式柴油公共小巴。因此，管理層預期，來年之全年溫室氣體平均排放量將進一步減低。
- **定期保養：**本集團之全面保養計劃使引擎保持良好狀態以維持小巴排放系統之有效性。此外，維修技工及前線營運員工對小巴排放情況保持警覺，並於懷疑排放不合標準時將小巴送交維修保養中心進行檢查及維修。
- **減少燃料消耗的措施：**本集團透過不時檢討及修訂路線及服務提升營運效率。提升營運效率可減少燃料之不必要消耗。本集團亦採納以行車里數為基準之換油計劃，有助減少機油用量及廢油。為改善空氣質素，車長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物

- **有害廢物：**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有害廢物為廢棄電池、廢油過濾器及潤滑油。維修保養中心已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規定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會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儲存。有關廢物由持牌收集商收集及送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理場處理。
- **無害廢物：**輪胎為本集團主要棄置之無害廢物。本集團之廢棄輪胎由代理收集以供循環再造成不同產品。維修保養中心產生之廢水會於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前在隔沙池進行過濾。

除上述營運實務外，本集團亦於行政辦公室提倡「綠化」意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張、水及電力、循環再用紙張，以及收集影印機及打印機之碳粉盒以循環再造。辦公室不同角落亦種植綠色植物，為員工營造一個綠意盎然之工作環境。

透過替換舊式小巴、執行全面汽車維修保養計劃及委聘持牌化學廢物處理代理，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有關氣體排放及處置有害廢物之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相關規則。

附註：

- (1)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額並不相關，故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 (2) 本集團於採購適合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水源上並沒問題；
- (3) 每輛汽車消耗之柴油量乃按總柴油消耗量除以年內柴油汽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及
- (4) 每輛汽車消耗之石油氣量乃按總石油氣消耗量除以年內石油氣汽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 (CO₂等值)			
直接來源			
車隊	噸	22,627	22,384
間接來源			
電力	噸	221	234
水	噸	1	2
紙張	噸	12	1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2,861	22,631
平均車隊規模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輛		369.0	364.6
每輛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62.0	62.1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源			
總消耗			
柴油	千公升	3,833	4,960
石油氣	千公升	7,466	5,568
汽油	千公升	29	28
電力	兆瓦時	315	334
水	立方米	3,213	4,286
紙張	千克	2,460	2,373
平均每輛汽車消耗			
柴油(附註3)	千公升	21.6	21.9
石油氣(附註4)	千公升	38.9	40.3
汽油	公升	78	77
電力	千瓦時	854	916
水	立方米	9	12
紙張	千克	7	7
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			
所用潤滑油總量	千公升	24,000	不適用
每輛汽車平均	千公升	65	不適用
廢棄電池總數	個	419	不適用
每輛汽車平均	個	1.14	不適用
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			
輪胎總數	個	4,259	不適用
每輛汽車平均	個	12	不適用

營運實務

安全意識

乘客及僱員之安全為本集團之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之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之旅程，並保護車長及其他員工免受職業性危險。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實施全面之保養計劃，本集團營運之安全性得以提升。這些計劃旨在盡量減少意外發生，因為我們致力維持低意外率。

以下為本集團提升業務所有方面之安全績效所採取的措施：

- 本集團全年持續舉辦有關道路安全之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之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乃本集團與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合辦；
- 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之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之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即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
- 每隔半年查核車長之駕駛執照是否有效。本集團並嘗試透過要求所有車長每年提交健康狀況聲明以確保車長有適合駕駛之體能。如車長匯報任何特殊情況，營運團隊將會跟進；
- 透過定期檢查輪胎胎紋、乘客安全帶、滅火器、車速顯示器及車速限制器，提高營運安全。有關調查工作由獨立於維修保養中心及營運部門員工及管理層之團隊進行；
- 於小巴內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乘客注意乘車安全；
- 實施替換舊式小巴之計劃，盡量減低機件故障之機會；及
-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保養計劃以確保車輛之適當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近年本集團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完善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 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升級至ISO 9001: 2015)，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唯一一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亦已在政府推出之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根據該計劃，參加計劃之車輛維修工場須保證在技術、環保、安全、員工培訓、服務及文件要求等方面以不低於《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指定之品質水平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意外率為每百萬公里2.8宗(二零一七年：每百萬公里3.4宗)。除透過加強入職培訓以提升新車長之安全意識外，管理層亦加強維修保養計劃，並於年內調高車長薪金，期望透過增加車長薪酬之吸引力留聘優秀車長，從而減低意外率。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設備、車輛登記、牌照、構造及保養等方面之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規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就租賃公共小巴以及採購燃料、汽車零部件及維修服務委聘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數目為62個(二零一七年：64個)。本集團委聘之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採購指引，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所採用服務乃按公平競爭原則進行，從而提升本集團採購程序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為確保專線公共小巴營運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僅挑選產品及服務質素記錄良好且準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供應商亦須確保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妥為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以廉潔態度進行業務活動，深信高效反貪污機制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之關鍵。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為僱員提供明確指引，指示如何以公平、符合道德及合法方式進行業務，並避免任何形式之貪污(定義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之行為守則亦要求僱員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於工作時間及任何工作場所均嚴禁進行賭博活動。僱員亦不可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提供之任何貸款(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除外)。

董事會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渠道，舉報於工作場所發現之潛在不當或貪污行為。可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事宜之違法、不當或欺詐行為；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之行為；及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保障資料及私隱

為安全及保安理由，部分公共小巴已配備閉路電視攝影機。本集團已於公共小巴車廂張貼乘客通告以知會乘客有關閉路電視系統正在運作。僅獲授權之員工方可取得及觀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除非正進行調查，有關錄影紀錄會

於15日後自動刪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涉及私隱問題之投訴。

僱用實務

小巴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284名)。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競爭原則從本地勞動市場招聘僱員。招聘準則建基於應徵者個人能力、教育背景、技能、過往經驗及是否適應徵職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致力消除僱用程序中涉及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婚姻及家庭狀況等方面之歧視。本集團嚴禁僱用非法勞工、童工及強迫勞工。應徵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於香港工作之年齡及資格。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充分薪酬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合適員工為業務貢獻才能。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雙糧、花紅、年假、交通及房屋津貼，乃參考僱員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職責及行內類似職位薪酬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表現檢討薪酬水平。本集團之病假、產假及待產假政策按香港《僱傭條例》所載準則而定。年內，本集團整體遵守工時、休息時間、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待遇及福利、反歧視及最低工資規定等方面之香港相關勞工法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市後隨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給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激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員工發展對提升僱員能力及安全意識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或講座，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培訓題目包括董事責任、法律法規最新資訊、會計與保險專業發展、職業安全、駕駛行為、資訊科技、反貪污及軟技能(如時間管理)等。

本集團致力以真誠態度提供舒適、便利及安全之運輸服務，故本集團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全體員工均須遵守之基本行為準則。本集團全體僱員，不論職位及職能，均須全面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原則。本集團亦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留意及向本公司舉報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或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致力以公平恰當方式妥善處理僱員提出之事項。

人力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末僱員數目		
董事	8	8
行政人員	103	105
車長	1,119	1,124
技工	45	47
總數	1,275	1,28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5.1	95.0
女性	4.9	5.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0	2.6
30至39歲	9.7	10.7
40至49歲	14.4	15.0
50至59歲	29.8	28.5
超過60歲	44.1	43.2
員工流失率(%)	28.1	26.4
員工身亡人數	-	1
員工培訓時數	1,072	960

服務社群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多項社區服務。本集團所贊助或透過僱員參與之活動包括南區道路安全運動、南區足球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及由公益金籌辦之百萬行等。年內，本集團繼續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提名，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提供車資優惠。本集團亦與地鐵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向乘客提供轉乘車資優惠計劃。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綠巴路線均參與政府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公共小巴服務，本集團推出全港首輛可供輪椅上落之新款低地台小巴。

年內，本集團曾向慈善團體及其他社區／地區團體作出以下捐款及贊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贊助	717	612
捐款	85	20
總額	802	632